

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以经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丰安东路9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邮编：755000；电话及传真：0955-7068588）。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党委政府、市委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

紧紧围绕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优化政务服务等工作着力抓好政策公开和解读，大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水平，为加快建设美丽新中卫发挥了积极作用。

（一）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2022年公开信息164条，其中政府网站发布10条，政务新媒体发布154条；主动公开文件政策7件、政策解读5件。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政策和解读公开，切实服务好企业、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依法依规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2022年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事项，无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案件，未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精准梳理规范性文件。对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成立以来，以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名义制发的所有信息进行梳理，共梳理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涉及清理重点和标准的政策类文件共计6件，决定保留6件、宣布失效0件，均已在市人民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公开，本年度未制发和作废规范性文件。二是强化文件信息属性标识。对文件内容进行认真研判，严格界定公开属性，实现公开属性标识全覆盖。三是严格执行“三审三校”。进一步规

范信息发布流程，推进政务信息发布审核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管理，确保政务信息公开的严肃性、时效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不断完善平台建设，畅通政策信息渠道。一是对政务新媒体“中卫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菜单栏和子栏目进行优化和更新，新增窗口电话、大厅布局子栏目，并定时更新栏目信息，为群众办事提供了指引和帮助。二是本年度政务新媒体累计发布信息154条，发布数量、发布频次、自制信息数量均高于去年，政务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三是密切关注群众疑难问题和诉求，常态化回复答疑后台群众留言，并将群众留言较多的问题，提炼、整理、研究、总结，结合现有政策和信息，制作尽可能全面有效的自动回复内容，力争以最快的速度答复群众最广泛最普遍的问题。

（五）监督保障工作情况

一是强化政治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持续深化政务公开，更好发挥以公开促落实、强监管功能。二是加强监督考核。坚持“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严格执行《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制度》，对各科室信息发布纳入管理和内部考核，进一步完善公开机制，严肃“三审三校”纪律，各科室起草的文稿信息按照“谁起草谁负责”“谁审核谁负责”“谁签发谁负责”的要

求，确保发布信息、文稿的安全性、真实性和准确性。2022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三是开展社会评议。邀请群众代表、企业代表、各部门代表等20余人参加政府开放日活动，进行群众满意度评测并广泛征集意见建议，针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明确今后用情用力方向，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改革，营造更优的营商环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的信息供给还未能完全满足群众的政务服务信息需求，个别领域的政务信息一定程度上还不相匹配。二是政务公开宣传教育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科室仍然存在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的问题，政策解读质量、时效性与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充分利用干部理论学习、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专题培训等，强化全体干部的政务公开工作主动性和责任意识，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落地落实落细。二是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工作要点，对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难点问题予以全面及时的回应。全面提高公开信息的数量质量，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满足公众知情权、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严格按照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2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卫政办发〔2022〕49号）要求，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

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进一步增强涉企政策制定实施的透明度。印发《2022年全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任务清单》，制定十个方面54条举措，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力促改革任务落细落实，并及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在宁夏政务服务网站（中卫站点）上按照“四级四同”（国家、自治区、市、县四级，事项名称、依据、类别、编码相同）标准要求公开公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工作流程和办事指南。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企业开办实现“全程网办”和“零费用”，网上登记率达96%，审批时限从15个工作日压减至0.5个工作日，个体工商户登记实现“秒批”“秒办”。持续深化“一网通办”。市本级44个单位1450项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大厅，办件量达14.3万件，网上办理覆盖度52.56%。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探索极简审批、推行定制审批，15类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简化消防、水气暖报审手续，电力接入实现“零证受理”“零投资”“零上门”服务。优化纳税服务。打造“杞云e税·为您办”税务服务品牌，“非接触式”服务事项由原来的214项扩展为233项，出口退税业务办理时限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增值税发票电子化率达90%以上。优化不动产登记办理。实现不动产登记与公安、税

务等六个部门的数据共享，抵押登记、预告登记等15项高频业务网上办理。

二是优化咨询服务，进准推送政策。开展“零跑路”代办服务，当好企业“店小二”。深入企业调研，聚焦企业需求，制定印发《中卫市招商引资项目重点项目“零跑路”代办服务实施方案》，组织16个部门（单位）成立工作专班，编制《惠企政策兑现服务办事指南》《中卫市招商引资项目、重点项目“零跑路”服务指南》。为全市招商引资项目、重点项目提供帮办代办跟踪办服务154家次，审批时限平均压减6个工作日，审批材料减少30.5%，既实现了企业办事从“最多跑一次”到“零跑路”的目标，又实现了服务方式和服务态度双提升的目标，企业办事效率及满意度大幅提升。

三是充分发挥12345热线服务平台优势，创新建立疫情防控“1+N”群众诉求排忧解难专班工作机制。“9.20”疫情期间，创新建立并做实疫情防控“1+N”群众诉求排忧解难专班工作机制，依托12345热线平台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受理群众诉求，有效解决了群众反映的“急难愁盼”问题。自专班成立以来，共受理诉求253746件，向各部门（单位）、县（区）转办19958件，已办结18813件，办结率94.26%，满意率93.96%。此项工作机制得到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充分肯定，自治区领导多次批示肯定，在区内外推广，被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中央媒体广泛报道。12345市民服务热线紧紧围绕“一个号码接听群众诉求”“一个平台服

务企业群众”“一份工单彰显为民情怀”工作目标，2022年累计受理群众诉求293716件，同比增长125.74%，办结率97.93%，回访满意率95.89%，接通率71.88%，加大热线归并整合力度，规范提升服务能力水平，落实落细企业群众诉求，增进改善民生福祉，用“实打实”的措施解决企业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赢得群众“打心底”满意。

（二）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2年，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产生信息处理费。